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继东、内审总监陈吉、证券事务代表亢娜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如原材料采购等，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贸易融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为苏州子公司的此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总经理王力明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云南蓝晶总经理吴龙驹代表云南蓝晶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开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美元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如原材料采购等，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产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总经理王力明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如原材料采购等，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云南蓝晶此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云南蓝晶总经理吴龙驹先生代表云南蓝晶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如原材料采购等，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项信贷提供部分设备作抵押，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刘榕先生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总经理王力明先生代表苏州子公司、云南蓝晶总经理吴龙驹先生代表云南蓝晶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